

联系公共监护 及受托人

Estate and Personal Trust Services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700-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电话 **604 660 4444**
电邮 **estates@trustee.bc.ca**
网址 **www.trustee.bc.ca**

可通过BC省政府服务处 (Service BC) 拨打免费长途电话。拨打恰当的所在地区号码 (见下文) 之后, 要求转接到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正常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温哥华 **604 660 2421**
维多利亚 **250 387 6121**
BC省其他地区 **800 663 7867**

您有没有 立遗嘱?

制定遗嘱

制定遗嘱是明智之举。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即BC省), 16岁或以上人士可制定遗嘱。它可有助于减少身故可能带来的混乱和不确定情况, 并使家人安心。

遗嘱:

- 让您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可以立即行事, 安排葬礼及掌控您的遗产
- 保护您的财物及确保它们得到如您所指示的那样处理
- 提供机会为未成年的子女、其他被您抚养的人和宠物作出适当的安排
- 向家人和朋友解释清楚您的意愿及谁去完成它们
- 把管理您的遗产所涉及的花费和工作减至最低

制定遗嘱不需要很复杂或花很多钱。律师和公证人可以起草遗嘱, 不过在公证人能制定哪些类型的遗嘱方面, 有些限制。有成套的自助遗嘱信息可供使用, 但您可能仍需取得专业意见, 以确保您的遗嘱清楚地表明了您的意愿, 包括为您可能有的任何未成年子女委任一名监护人。在遗嘱这方面, 专业意见是物有所值的。

19岁以下孩子的监护人应该注意, 在遗嘱里为孩子委任一名监护人, 以防止万一拥有孩子抚养权的父母不再健在。监护人应该确保该名指定的监护人愿意承担此重要责任。监护人也应该考虑照顾孩子的花费。

在BC省, 有法律效力的遗嘱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是书面的、在末尾有立遗嘱的人的签名、由两名或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 而他们也须在遗嘱上签名。有关遗嘱及遗嘱性质文件的详情, 请参阅《遗嘱、遗产及继承法》(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

如果您已立遗嘱

如果您已立遗嘱, 您应该每隔几年查阅遗嘱一次, 以确保它没有过时。举例来说, 您的生活处境可能改变了, 或者您的遗嘱执行人可能离开了或因其他原因也许不再能管理您的遗产。如果您的遗嘱内容不是最新的, 您应该约见律师或公证人, 商谈有关制定一份新的遗嘱。

选择您的遗嘱执行人

选择您的遗嘱执行人是很重要的。大部分人选择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监护人或可信任的朋友。有些人选择专业人士, 例如律师或信托公司。也许, 公共监护及受托人(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简称PGT)可能同意成为您的遗嘱执行人。无论您怎样做, 您都务必要确保, 您想委任的遗嘱执行人是愿意担任此职的。

您一旦立了遗嘱, 就要告诉您的遗嘱执行人, 您把遗嘱和其他重要文件收藏于何处。您也应该与您的遗嘱执行人和家人商讨, 您想要什么类型的葬礼。制作家谱, 因为稍后可能用得着, 另外列出您的受益人现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最后, 如果公证人或律师还未向人口统计局(Vital Statistics Agency)登记您的遗嘱, 您应该去做。该局不会保留遗嘱的副本, 只会记录制定遗嘱的日期及它的存放地。这会提醒别人, 您已制定遗嘱。

更多有关PGT提供的遗产及个人信托服务(Estate and Personal Trust Services, 简称EPTS)的信息, 可在我们的网站 www.trustee.bc.ca 上找到。管理费方面的具体信息列在“Fees charged by the PGT”(PGT收取的费用)这个标题下。

如果您想商讨指定PGT为您的遗嘱执行人是否恰当, 请拨打604.660.4444, 要求与EPTS的质量保证经理(Quality Assurance Manager)通话, 或发电邮给我们: estate@trustee.bc.ca。

这些信息是由公共监护及受托人作为公共服务提供的。公共监护及受托人并不提供法律意见。